

致邦公司法律信息

2018 年第 4 期（总第 39 期）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业务部编

季刊（10-12 月）
2019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 一、公司事务信息
- 二、证券保险信息
- 三、外资合资信息
- 四、财会税务信息
- 五、裁判信息

一、公司事务信息

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2-20

【发文号】财预〔2018〕209 号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财政部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颁布时间】 2018-12-21

【发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本规定。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颁布时间】 2018-12-21

【发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本办法。

4、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8-12-14

【发文号】 国科发区〔2018〕30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引导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 2018-12-3

【发文号】 国市监注〔2018〕237 号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要求，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有限、公告时间过长、登记流程容错率低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北京市、天津市宝坻区、浙江省杭州市和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和蚌埠市、福建省泉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和九江市、山东省济南市和日照市、河南自贸试验区、湖北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南省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深圳市、珠海市和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海南省、四川省成都市和四川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重庆市大足区和沙坪坝区、贵州省贵阳市、陕西省咸阳市开展工作试点，进一步探索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通知。

6、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1-23

【发文号】发改财金〔2018〕175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做出通知。

7、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颁布时间】2018-11-10

【发文号】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司法部提出意见。

8、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

【颁布时间】2018-11-13

【发文号】文旅产业发[2018]9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文化供给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文化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现提出意见。

9、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1-2

【发文号】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本指引。

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的决定

【颁布时间】2018-10-26

【发文号】主席令 13 届第 15 号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证券保险信息

11、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颁布时间】2018-12-2

【发文号】银保会令 2018 年第 7 号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本办法。

12、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1-13

【发文号】发改办财金〔2018〕1442 号

为有效动员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推动市场化债转股扩量提质，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现就鼓励保险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机构依法依规积极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相关事宜做出通知。

13、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颁布时间】 2018-11-6

【发文号】 〔2018〕34号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质量，确保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提出指导意见。

三、外资合资信息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颁布时间】 2018-10-29

【发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

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现对有关执行问题做出公告。

四、财会税务信息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颁布时间】2018-11-7

【发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五、裁判信息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20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2-25

【发文号】法〔2018〕347 号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付宣豪、黄子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等五个案例（指导案例 102-106 号），作为第 20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 19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颁布时间】2018-12-19

【发文号】法〔2018〕338 号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等五个案例（指导案例 97-101 号），作为第 19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18、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颁布时间】2018-11-13

【发文号】法〔2018〕305 号

建设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自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法〔2016〕149 号）以来，试点地区人民法院与证券期货监管机构、试点调解组织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证券期货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联合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出意见。

编辑：申利